

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材料包 装生产加工及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联系人：李会蒙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电 话：19653900686

邮 编：276000

地 址：临沂沂河新区昆明路与悦达路交汇东 100m

前 言

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法人代表：孙梦娇，注册地址为山东省临沂沂河新区昆明路与悦达路交汇东 100m 路北，公司成立后于 2023 年投资建设“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材料包装生产加工项目”，项目实际建设时，仅购置了切纸机、模切机、钉箱机、品检机，以成品纸为原料，经裁切、模切、钉箱、品检等工艺制得 3.5 亿个单卡盒、0.26 亿个瓦楞礼盒及 0.26 亿个瓦楞纸箱，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评豁免类别。

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材料包装生产加工及扩建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沂河新区昆明路与悦达路交汇东 100m。主要建设主要建设单卡盒、瓦楞礼盒、瓦楞纸箱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3.5 亿个单卡盒、0.26 亿个瓦楞礼盒及 0.26 亿个瓦楞纸箱的生产规模。项目职工 65 人，全年运行时间 300d（7200h）。

该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部分单卡盒、瓦楞礼盒、瓦楞纸箱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实际形成年产 2.2 亿个单卡盒、0.13 亿个瓦楞礼盒及 0.21 亿个瓦楞纸箱的生产规模；企业计划二期建设剩余部分单卡盒、瓦楞礼盒、瓦楞纸箱生产设施，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3.5 亿个单卡盒、0.26 亿个瓦楞礼盒及 0.26 亿个瓦楞纸箱的生产规模。项目一期职工定员 48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d（7200h）。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一期总占地面积 198005m²，呈矩形，东西最宽 155.4m 南北最长 110m。项目一期主要建筑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外租车间、五金仓库、宿舍及餐厅，按照功能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生产区位于厂区西部和中部，自西向东，自北向南依次为生产车间、仓库、外租车间、五金库；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南部，主要设置办公楼、宿舍及餐厅。项目人员流及货物流较小，厂区南部设置 1 个进出口，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2024 年 2 月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材料包装生产加工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26 日临沂沂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沂新审批投字）[2024]15006 号）。该项目批复要求，工程竣工后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5 月 2 日建设完成。根据《排污

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有关规定，由于企业办理新的项目环评手续，2024 年 6 月 3 日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形成了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2024 年 6 月 3 日~2029 年 6 月 2 日，登记编号：91371300MACR75D759001P。

2024 年 5 月 3 日该项目一期开始调试生产运行，经过 1 个月的生产运行，主体工程生产装置生产运行正常，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验收相关要求。2024 年 6 月 5 日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材料包装生产加工及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4 年 6 月 10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核查了项目一期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检查了相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协助企业编制完成了《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材料包装生产加工及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的规定和要求，2024 年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一期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材料包装生产加工及扩建项目（一期）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4062501C），2024 年 7 月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一期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材料包装生产加工及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河新区分局、临沂沂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部门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目 录

前 言	i
目 录	I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基本情况.....	2
1.2 验收执行标准.....	3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2.2 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5
2.3 工程建设内容.....	5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9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2.6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15
三、环境保护设施	17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3.2 其他环保设施.....	19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1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21
4.2 环评批复要求.....	2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3
5.2 质量控制结果.....	24
六、验收监测内容	28
6.1 验收监测方案.....	28
6.2 验收监测点位.....	29
七、验收监测结果	30
7.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30
7.2 废气监测结果.....	30

7.3 废水监测结果.....	33
7.4 噪声监测结果.....	34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5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8
9.1 验收监测结论.....	38
9.2 验收结论.....	39
9.3 建议.....	39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4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8

附件

- 附件 1: 《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材料包装生产加工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沂新审批投字[2024]15006 号）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项目一期实际生产设备一览表
- 附件 4: 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 附件 5: 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6: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7: 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8: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附件 9: 项目一期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 附件 10: 项目一期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截图
- 附件 11: 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报表
- 附件 12: 项目一期现场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3: 项目一期验收报告公示情况截图
- 附件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材料包装生产加工及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临沂沂河新区昆明路与悦达路交汇东100m				
主要产品名称	单卡盒、瓦楞礼盒、瓦楞纸箱				
设计生产能力	单卡盒3.5亿个/a、瓦楞礼盒0.26亿个/a、瓦楞纸箱0.26亿个/a				
实际生产能力	单卡盒2.2亿个/a、瓦楞礼盒0.13亿个/a、瓦楞纸箱0.21亿个/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3月28日		
调试时间	2024年5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6月13日~6月14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临沂沂河新区管理 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临沂永彬通风设备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临沂永彬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3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0.11%
实际总投资	1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0.18%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 《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01.01）； 7. 《关于划定临沂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公告》（临沂市人民政府）； 8. 《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材料包装生产加工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9. 《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材料包装生产加工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沂新审批投字[2024]15006 号）。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p>	<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表2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表3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1.1 基本情况</p> <p>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材料包装生产加工及扩建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沂河新区昆明路与悦达路交汇东100m。2024年2月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材料包装生产加工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沂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沂新审批投字）[2024]15006号）。</p> <p>该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部分单卡盒、瓦楞礼盒、瓦楞纸箱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实际形成年产2.2亿个单卡盒、0.13亿个瓦楞礼盒及0.21亿个瓦楞纸箱的生产规模；企业计划二期建设剩余部分单卡盒、瓦楞礼盒、瓦楞纸箱生产设施，投产后将形成年产3.5亿个单卡盒、0.26亿个瓦楞礼盒及0.26亿个瓦楞纸箱的生产规模。项目一期职工定员48人，全年生产时间300d（7200h）。</p> <p>该项目一期于2024年3月28日开工建设，2024年5月2日建设完成。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有关规定，由于企业办理新的项目环评手续，2024年6月3日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形成了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2024年6月3日~2029年6月2日，登记编号：91371300MACR75D759001P。</p> <p>2024年6月5日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材料包装生产加工及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监测工作。2024年6月13日~6月14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一期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材料包装生产加工及扩建项目（一期）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4062501C）。2024年7月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一期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材料包装生产加工及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验收执行标准

1.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印刷工序废气、洗车水、润版液工序废气以及覆膜工序废气中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表 1-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50	1.5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mg/m ³)
1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2	厂区内车间外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1.2.2 废水

项目一期厂区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1-3 废水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临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执行标准限值
1	pH（无量纲）	6.5~9.5	6.0~9.0	6.0~9.0
2	悬浮物（mg/L）	300	400	3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50	300	250
4	化学需氧量（mg/L）	500	500	500
5	动植物油（mg/L）	-	100	100
6	氨氮（mg/L）	45	45	45
7	总氮（mg/L）	-	70	70
8	总磷（mg/L）	8	8	8

1.2.3 噪声

项目一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1-4 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材料包装生产加工及扩建项目（一期）属于扩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沂河新区昆明路与悦达路交汇东 100m。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部分单卡盒、瓦楞礼盒、瓦楞纸箱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实际形成年产 2.2 亿个单卡盒、0.13 亿个瓦楞礼盒及 0.21 亿个瓦楞纸箱的生产规模；企业计划二期建设剩余部分单卡盒、瓦楞礼盒、瓦楞纸箱生产设施，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3.5 亿个单卡盒、0.26 亿个瓦楞礼盒及 0.26 亿个瓦楞纸箱的生产规模。项目一期职工定员 48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d（7200h）。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一期总占地面积 198005m²，呈矩形，东西最宽 155.4m 南北最长 110m。项目主要建筑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外租车间、五金仓库、宿舍及餐厅，按照功能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生产区位于厂区西部和中部，自西向东，自北向南依次为生产车间、仓库、外租车间、五金库；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南部，主要设置办公楼、宿舍及餐厅。项目人员流及货物流较小，厂区南部设置 1 个进出口，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项目厂区实际建设总平面布置见图 2-2。

2.2 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实际勘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一期厂址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与项目厂区最近敏感目标为正东 200m 的前杨家墩村，满足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一期厂区周围 500m 范围内各敏感点具体情况见表 2-1，项目一期厂区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图 2-3。

表 2-1 项目一期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
1	前杨家墩村	E	200
2	后杨家墩村	NNE	210

2.3 工程建设内容

2.3.1 项目组成

项目一期实际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具体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1层，高9m，其中生产区位于车间西部及北部。设置模切机12台、钉箱机5台、全自动切纸机2台、印刷机2台、覆膜机3台、制版机1台、糊盒机5台、裱胶机1台等，年产3.5亿个单卡盒、0.26亿个瓦楞礼盒及0.26亿个瓦楞纸箱。	项目一期主要设置模切机3台、钉箱机3台、全自动切纸机1台、印刷机1台、覆膜机1台、制版机1台、糊盒机2台、裱胶机1台，实际形成年产2.2亿个单卡盒、0.13亿个瓦楞礼盒及0.21亿个瓦楞纸箱。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部，用于成品的暂存。	同环评
	仓库	1座，1层，高4m，位于厂区东北角，主要用于原料及成品暂存。	同环评
	危险间	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北角，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同环评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仓库外东南角，用于各一般固废的暂存。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座，3F，高10米，位于厂区中东部，用于办公经营管理。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使用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同环评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雨水管网和污水管。	同环评
	供电	由沂河新区供电所负责提供，依托厂内现有变压器，达到全厂用电175万kW.h。	一期用电量为115万kW.h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项目一期印刷工序废气、洗车水及润版液工序废气由各自配套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覆膜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一体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	主要包括糊盒、裱胶上胶废气，未收集的印刷废气、洗车水及润版液挥发废气、覆膜废气，采取车间阻

		挡、强制通风等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排入解白河。	同环评
固废	一般固	废印版：厂家回收。 下脚料、不合格品：外卖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同环评
	危险废物	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原料废包装、冲版水回收再利用装置废滤芯、冲版水回收再利用装置废活性炭、废显影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废，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沾油废抹布：属于豁免清单内危废，可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企业核实补充危废暂存库冲洗废水，废抹布仍按危险废物管理，其他同环评
	隔声降噪	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降噪效果在 15dB~20dB 之间。	同环评

2.3.2 产品方案

该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部分单卡盒、瓦楞礼盒、瓦楞纸箱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实际形成年产 2.2 亿个单卡盒、0.13 亿个瓦楞礼盒及 0.21 亿个瓦楞纸箱的生产规模；企业计划二期建设剩余部分单卡盒、瓦楞礼盒、瓦楞纸箱生产设施，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3.5 亿个单卡盒、0.26 亿个瓦楞礼盒及 0.26 亿个瓦楞纸箱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一期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一期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计量单位	环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单卡盒	亿个/a	3.5	2.2	7200h
2	瓦楞礼盒	亿个/a	0.26	0.13	
3	瓦楞纸箱	亿个/a	0.26	0.21	

2.3.3 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一期实际建设 1 台印刷机、1 台覆膜机、1 台全自动模切机、1 台烫金模切一体机、1 台制版机、1 台全自动糊盒机、1 台双片糊盒机、3 台钉箱机、1 台全自动裱纸机、1 台全自动切纸机、1 台手动模切机；企业计划二期建设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1 台印刷机、2 台覆膜机、4 台全自动模切机、2 台压纹烫金模切一体机、2 台全自动糊盒机、1 台双片糊盒机、2 台钉箱机、1 台全自动切纸机、1 台自动拆标机、3 台手动模切机等。本项目一期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设备			项目一期实际生产设备		
		设施参数	设计数值	数量（台）	设施参数	设计数值	数量（台）
1	印刷机（德国海德堡 x1105（6+1））	张/h	12000	2	张/h	12000	1
2	覆膜机	张/h	8000	3	张/h	800	1
3	全自动模切机	张/h	6000	5	张/h	6000	1
4	压纹烫金模切一体机	张/h	6 00	3	张/h	6000	1
5	CTP 制版机	张/h	12-15	1	张/h	12-15	1
6	紫鸿全自动糊盒机	--	/	3	--	/	1
7	双片糊盒机	--	/	2	--	/	1
8	钉箱机	张/h	1500~4000	5	张/h	1500~4000	3
9	（华玮）HW-150 全自动裱纸机	张/h	10000	1	张/h	10000	1
10	全自动切纸机	张/h	6000	2	张/h	6000	1
11	华玮全自动拆标机	--	/	2	--	/	1
12	全自动品检机	-	/	6	--	/	0
13	手动模切机	张/h	1000	4	张/h	1000	1
14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	/	1	/	/	2

2.3.4 工程投资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18%。项目一期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	废气、洗车水及润版液挥发废气	集气罩+光氧催化设施+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9
	覆膜工序	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1 根 15m 排气筒（DA002）	3
	无组织废废气	车间阻尘、加强厂区绿化	1

水污染	冲版水治理	冲版水回收装置	2
噪声污染	各生产设备	减噪、降噪	2
固体废物污染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0.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区	2.5
合计			20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该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为面纸、瓦楞纸、CTP版、显影液、BOPP膜、UV胶印油墨、水性覆膜胶、润版液、洗车水、白乳胶、色箔、润滑油等；动力材料包括水和电等。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6。

表2-6 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消耗量	一期实际消耗量	备注
一	原辅材料				
1	面纸	万 t/a	1.6	1.01	--
2	瓦楞纸	万 t/a	1	0.63	--
3	CTP版	万张/a	3.6	2.27	约 250g/张
4	显影液	t/a	1.1	0.8	20kg/桶
5	BOPP膜	t/a	220	138.6	1.2C
6	UV胶印油墨	t/a	1.5	0.95	2kg/桶
7	水性覆膜胶	t/a		5.04	50kg/桶
8	润版液	t/	0.6	0.38	20kg/桶
9	洗车水	t/a	0.8	0.5	20kg/桶
10	白乳胶	t/a	4.5	2.84	25kg/桶
11	色箔	t/a	28	17.64	--
12	润滑油	t/a	0.2	0.13	20kg/桶
二	动力材料				
1	水	m ³ /a	1027.5	769.5	--
2	电	kW h/a	1750000	1150000	--

2.4.2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一期供水水源为自来水，主要用水环节包括冲版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项目一次水用水量为 769.5m³/a。项目一期厂区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2-5。项目一期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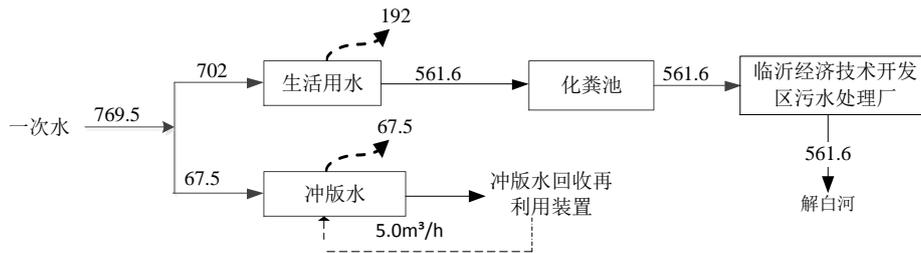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一期厂区用水平衡图 (单位: m^3/a)

表 2-7 项目一期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用水量 (m^3/a)	排水量 (m^3/a)	备注
冲版用水	67.5	0	一次水, 处理后回用, 不产生废水
职工生活用水	702	561.6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合计	769.5	561.6	一次水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生产工艺流程

(1) 单卡盒生产工艺

项目一期单卡盒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纸张裁切、制版、印刷、覆膜、模切、拆标、糊盒、品检等工序。项目一期单卡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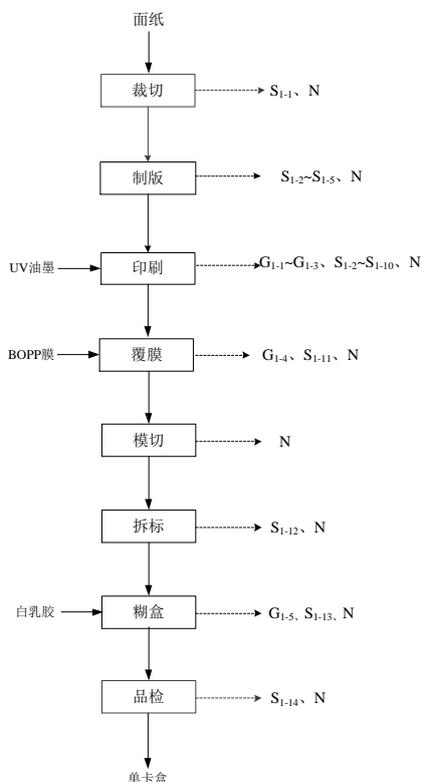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一期单卡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制版机



印刷机



覆膜机



模切机



拆标机



糊盒机

(2) 瓦楞礼盒、瓦楞纸箱生产工艺

项目一期瓦楞礼盒、瓦楞纸箱生产工艺主要包括裁切、制版、印刷、覆膜、压纹烫金、裱胶、模切、清废、糊盒/钉箱、品检等工序。项目一期瓦楞礼盒、瓦楞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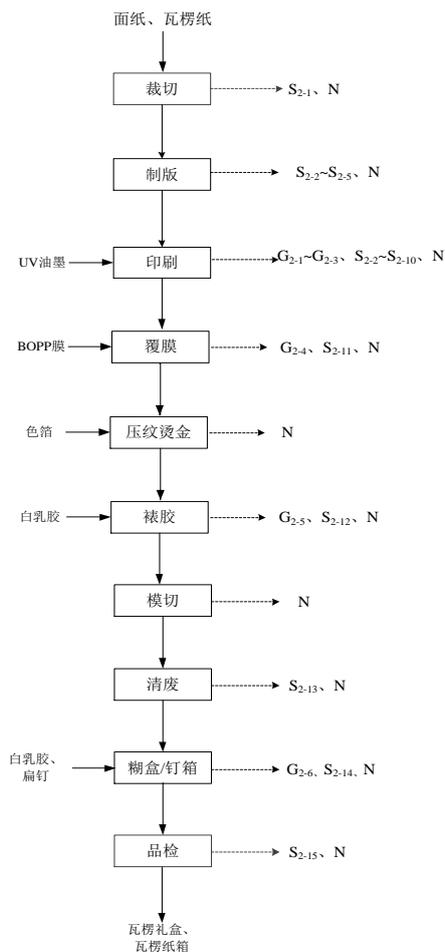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一期瓦楞礼盒、瓦楞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制版机



印刷机



覆膜机



压纹烫金机



模切机



钉箱机

2.5.2 主要污染工序

该项目一期产污环节情况见表 2-8，主要产污环节见图 2-6。

表 2-8 项目一期产污环节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处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1	印刷工序	印刷废气	由各自配套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1-2		洗车水挥发废气	
	G1-3		润版液挥发废气	
	G1-4	覆膜工序	覆膜废气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G1-5	糊盒工序	糊盒上胶废气	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2-1	印刷工序	印刷废气	由各自配套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2-2		洗车水挥发废气	
	G2-3		润版液挥发废气	
	G2-4	覆膜工序	覆膜废气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G2-5	裱胶工序	裱胶上胶废气	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G2-6	糊盒工序	糊盒上胶废气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N	各生产设备	-	采用低噪音设备和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风机	--	
固体废物	S1-1	制版工序	废显影液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1-2		显影液废包装桶	
	S1-3		冲版水回收再利用装置废滤芯	
	S1-4		冲版水回收再利用装置废活性炭	
	S1-5	裁切工序	裁切下脚料	外卖废品收购站
	S1-6	印刷工序	废油墨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1-7		废抹布	
	S1-8		废印版	
	S1-9		润版液废包装桶	
	S1-10		洗车水废包装桶	
	S1-11	覆膜工序	水性覆膜胶废包装桶	
	S1-12	拆标工序	拆标下脚料	外卖废品收购站
	S1-13	糊盒工序	白乳胶废包装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1-14	品检工序	不合格品	外卖废品收购站
	S2-1	制版工序	废显影液	废显影液 沾染原料的废包装 沾染有毒物料 吸附有毒物质的废活性炭
	S2-2		显影液废包装桶	
	S2-3		冲版水回收再利用装置废滤芯	
	S2-4		冲版水回收再利用装置废活性炭	
	S2-5	裁切工序	裁切下脚料	外卖废品收购站
	S2-6	印刷工序	废油墨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2-7	废抹布			
S2-8	废印版			
S2-9	润版液废包装桶			
S2-10	洗车水废包装桶			
S2-11	覆膜工序	水性覆膜胶废包装桶		
S2-12	裱胶工序	白乳胶废包装		

	S2-13	清废工序	清废下脚料	外卖废品收购站
	S2-14	糊盒工序	白乳胶废包装	沾染原料的废包装
	S -15	品检工序	不合格品	外卖废品收购站
	--	废气治理	废灯管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光触媒棉	
			废活性炭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		废润滑油桶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6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一期实际生产设备数量、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等方面内容存在局部的变更调整。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分析见表 2-9。

表 2-9 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环境影响
1	项目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模切机 12 台、钉箱机 5 台、全自动切纸机 2 台、印刷机 2 台、覆膜机 3 台、制版机 1 台、糊盒机 5 台、裱胶机 1 台等，年产 3.5 亿个单卡盒、0.26 亿个瓦楞礼盒及 0.26 亿个瓦楞纸箱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生产车间 1 座，主要设置模切机 3 台、钉箱机 3 台、全自动切纸机 1 台、印刷机 1 台、覆膜机 1 台、制版机 1 台、糊盒机 2 台、裱胶机 1 台，实际形成年产 2.2 亿个单卡盒、0.13 亿个瓦楞礼盒及 0.21 亿个瓦楞纸箱。	根据市场情况，企业分期建设，项目一期实际安装的生产设备数量满足一期工程的设计年产 2.2 亿个单卡盒、0.13 亿个瓦楞礼盒及 0.21 亿个瓦楞纸箱的生产规模，符合环保要求。
2	项目印刷废气、洗车水及润版液挥发废气、覆膜废气：经各自配套的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一期印刷工序废气、洗车水及润版液挥发废气由各自配套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覆膜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一体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为提高废气处理效率，企业根据生产设备的实际布局，企业对覆膜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专门收集，经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3	项目危险废物原料废包装、废显影液、废滤芯、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产生量分别为 0.75t/a、0.0011t/a、	项目一期危险废物原料废包装、废显影液、废滤芯、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产生量分别为	根据项目一期实际建设情况，一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实际满足一期设计要求，经对比核实，危险废物实际产生总量未超出原环评预计的 20% 或少

	0.05t/a、1.9t/a、0.012t/a、0.014t/a、0.2t/a、0.02t/a。危险废物合计总量为2.947t/a。	0.384t/a、0.396t/a、0.02t/a、0.8t/a、0.007t/a、0.008t/a、0.2t/a、0.02t/a、0.003t/a。危险废物合计总量为1.838t/a。	于预计 50%的情况，满足鲁环办[2016]141 号文的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

由表 2-9 所示，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一期生产设备数量、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等方面内容存在局部的变更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项目一期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一期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重点关注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1）有组织废气

①项目一期印刷工序废气、洗车水及润版液工序废气实际由各自配套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项目一期覆膜工序废气实际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厂界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糊盒及裱胶上胶废气，未收集印刷工序废气、洗车水及润版液工序废气、覆膜工序废气等，通过采取加强车间强制通风、厂区道路硬化、厂区内加强绿化等措施。

3.1.2 废水处理设施

根据项目一期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配套废水处理设施。项目一期实际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冲版废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等，废水实际产生量为 561.6m³/a；冲版废水经冲版废水再利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冲版工序；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1.3 固废处置设施

根据项目一期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一期固废实际建设处置设施。项目一期实际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印版、原料废包装、废显影液、废滤芯、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危废库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垃圾。由于在设备调试期间，工人操作不当，误将冲版废水和补充液作为危险废物与废显影液混装到一起，导致废显影液的产生量为 0.35t，发现混装后企业及时做出调整，经重新核算，在扣除掉冲版废水、补充液的用量后实际产生量为 0.396t/a；废抹布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不再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同时根据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核实补充了危废暂存库冲洗废水。

项目一期在厂区仓库西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用于下脚料、不合格品和废

印版的暂存，下脚料和不合格品实际产生量分别为 81.9t/a、16.38t/a，收集后全部外售废品收购站；废印版的实际产生量为 5.67t/a，收集后定期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厂区生产车间、办公楼已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职工生活垃圾实际产生量为 14.4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一期在厂区生产车间东北角设置 1 座危废暂存库，用于原料废包装、废显影液、废滤芯、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及危废暂存库冲洗废水的暂存，危废暂存库已设置了分区围堰、废水收集池，并采用环氧地坪漆对危废暂存库、分区围堰、导流沟及废水收集池等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2024 年 5 月 3 日~2024 年 6 月 10 日，原料废包装实际产量分别为 0.032t、0.033t，满负荷条件下折算年产生量分别为 0.384t、0.396t，产生后企业委托山东飞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滤芯、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危废暂存库冲洗废水均尚未产生，根据环评报告和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预计项目一期原料废废滤芯、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危废暂存库冲洗废水产生量分别为 0.02t/a、0.8t/a、0.007t/a、0.008t/a、0.08t/a、0.01t/a、0.01t/a、0.003t/a，产生后企业委托山东飞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项目一期各类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一期各类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固废名称	形态	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产生工序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下脚料	固态	223-001-99	130	81.9	--	裁切机、拆标机、清废	外售废品收购站
	不合格品	固态	231-001-99	26	16.38	--	品检	
	废印版	固态	223-001-99	9	5.67	--	印刷机	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固态	--	19.5	14.4	--	办公生活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原料废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0.75	0.384	T	原料拆包	委托山东飞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显影	液态	HW16	0.0011	0.396	T	印刷	

物	液		(231-002-16)					技有 限公 司处 置
	废滤芯	固态	HW49 (900-041-49)	0.05	0.02	T	冲版水回 收再利用 装置	
	废活 性炭	固态	HW49 (900-039-49)	1.9	0.8	T	废气处理 设施	
	废灯管	固态	HW29 (900-023-29)	0.012	0.007	T		
	废光触 媒棉	固态	HW49 (900-041-49)	0.014	0.008	T		
	废润 滑油	液态	HW08 (900-217-08)	0.2	0.08	T	设备维护	
	废润滑 油桶	固态	HW08 (900-249-08)	0.02	0.01	T		
	废抹布	固体	HW49 (900-041-49)	0.01	0.01	T	印刷机	
	危废暂 存库冲 洗废水	液态	HW49 (900-041-49)	--	0.003	T	危废库清 洗	

3.1.4 噪声控制设施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一期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覆膜机、模切机、钉箱机、裱纸机、印刷机、风机、泵类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

3.2 其他环保设施

3.2.1 生态恢复工程

根据对项目现场实际检查，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空地及周边进行了人工绿化或硬化，恢复了厂区及周围扰动区域的生态环境。

3.2.2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设施

根据企业生产现状和实际运行情况，针对全厂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鉴于企业自身无检测能力，计划委托有相应检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定期检测。企业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情况

见表 3-2。

表 3-2 企业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落实情况
废气	印刷、洗车水及润版 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VOCs	每年监测 1 次， 每次 1 天	委托第三方监测 机构
	覆膜工序废气排气 筒 DA002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每年监测 1 次	
	厂区内车间外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 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每年监测 1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每季度监测 1 次 (正常生产)	

3.2.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供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成品区，将生产区与成品区合理分隔，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企业厂区使用明火。项目厂区生产车间、综合楼配套建设了环状消防系统，制定了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

项目厂区生产车间、综合楼配备了完善的火灾报警器、视频监控系统，并配备了大量干粉灭火器、消防栓、防护服以及防毒面具等消防设施。企业已制定了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2.4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各废气排放口、危废暂存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各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检测平台。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4.1.1 结论

项目已完成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取得项目代码，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临沂沂河新区战略规划，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上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要求

临沂沂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在2024年3月26日以沂新审批投字[2024]15006号文对《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材料包装生产加工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环评批复详见附件1，批复要求具体见表4-1。

表4-1 项目环评批复具体要求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1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临沂沂河新区昆明路与悦达路交汇东100米，项目总投资1835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依托原项目（登记表编号91371300MACR75D759001P）对全厂进行报批，以面纸、瓦楞纸等为原料，经裁切、制版、印刷、覆膜、裱胶模切、糊箱（钉箱）、品检等工序，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3.5亿个单卡盒、0.26亿个瓦楞礼盒及0.26亿个瓦楞纸箱的生产规模。
2	项目印刷、覆膜、洗车水及润版液挥发废气经集气罩+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采取有效的通风措施，控制逸散的无组织气体，确保大气污染物外排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表2要求及相关新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	该项目主要是设备机械噪声，需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环境纠纷和噪音扰民。
5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

	<p>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p>
6	<p>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48号），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7	<p>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p>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

(1) 项目一期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

表 5-1 项目一期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m ³)	监测设备
1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GCMS-QP2010PLUS 气质联用仪 LYJC095

(2) 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2。

表 5-2 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m ³)	监测设备
1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GCMS-QP2010PLUS 气质联用仪 LYJC095
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5.1.2 废水

(1) 项目一期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3。

表 5-3 项目一期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L)	监测设备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pH计 LYJC111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1594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8
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OL580 红外测油仪 LYJC060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6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SX716 溶解氧测定仪 LYJC064、 BJPX-150 生化培养箱 LYJC102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TU-1810DS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82

5.1.3 噪声

项目一期噪声检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5-4。

表 5-4 项目一期噪声监测分析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质量控制结果

5.2.1 验收监测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5-5。

表 5-5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06-13	09:00	29.3	99.85	S	2.4
	11:00	32.5	99.78	S	2.3
	13:00	35.8	99.71	S	2.4

	18:00	32.4	99.76	S	2.1
	19:00	31.4	99.83	S	2.2
	20:00	30.1	99.85	S	2.0
2024-06-14	09:00	28.5	99.96	S	2.5
	11:00	30.4	99.91	S	2.5
	13:00	33.1	99.87	S	2.4

5.2.2 废气监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1) 质量保证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 5-6。

表 5-6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 质量控制

VOCs 采用全程序空白和穿透检测结果见表 5-7，非甲烷总烃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见表 5-8，总烃运输空白检测结果见表 5-9。非甲烷总烃实验室内平行样测定检测结果见表 5-10。

表 5-7 VOCs 采用全程序空白和穿透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名称及编号	检测结果	结论
WA1-1-0a（空白）	未检出	符合
WA1-1-10a（穿透）	未检出	符合
WA1-2-0a（空白）	未检出	符合
WA1-2-10a（穿透）	未检出	符合

表 5-8 非甲烷总烃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 ³)	保证值 (mg/m ³)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标准气体	7.25	7.14	1.5	±10	符合

表 5-9 总烃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4-06-13	UA5-1-0b	总烃	<0.06 mg/m ³	低于方法的检出限（0.06 mg/m ³ ）	合格
2024-06-14	UA5-2-0b				

表 5-10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内平行样测定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精密度控制				是否合格
		平行样测定值 (mg/m 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	
非甲烷总烃	UA5-2-3b	1.52	1.60	2.6	≤20	合格

5.2.3 废水监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1) 质量保证

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现场监测的质控工作，全部监测人员经培训，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生态环境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废水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 5-11。精密度控制结果见表 5-12。

表 5-1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表 5-12 精密度控制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精密度控制（现场平行）					是否合格
		测定值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化学需氧量 (mg/L)	WW1-1-4	70.7	64.2	68	4.8	≤10	合格
总磷 (mg/L)		0.678	0.645	0.66	2.5	≤5	合格
总氮 (mg/L)		13.28	12.34	12.8	3.7	≤5	合格
氨氮 (mg/L)		2.966	3.054	3.01	1.5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WW1-2-4	68.2	61.8	65	4.9	≤10	合格
总磷 (mg/L)		0.818	0.856	0.84	2.3	≤5	合格
总氮 (mg/L)		11.05	11.99	11.5	4.1	≤5	合格
氨氮 (mg/L)		3.148	3.060	3.10	1.4	≤10	合格

5.2.4 噪声监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1) 质量保证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3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 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4。

表 5-1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06-13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4-06-14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94.0[dB(A)]。						

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方案

6.1.1 废气

(1) 项目一期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6-1 项目一期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有组织 废气	VOCs	每天每点非连续采样 3个，共采集2天	印刷工序废气、洗车水及润版液工序 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
2				覆膜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2（进、出 口）

备注：DA001印刷工序废气、洗车水及润版液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不符合检测条件。

(2) 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6-2 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无组织废气	VOCs	每天每点非连续采样 4个，共采集2天	周界外上风向10m范围内内布设1个 参照点，下风向10m范围内浓度最高 点布设3个监控点
2	厂区内车间外			车间外浓度最高点布设4个监测点位

6.1.2 废水

项目一期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项目一期废水监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生活 污水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 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 氨氮、总氮、总磷	每天每点非连续采样3 个，共采集2天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6.1.3 噪声

项目一期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项目一期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表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每天在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1#东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2#南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3#西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4#北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6.2 验收监测点位

6.2.1 废气

(1) 项目一期废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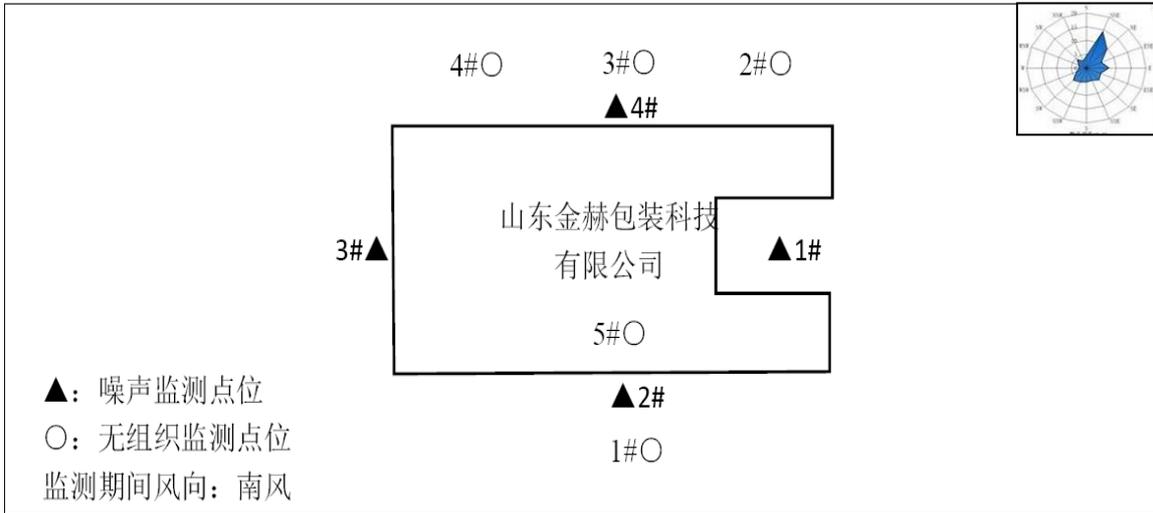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一期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平面布设示意图

(2) 项目一期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情况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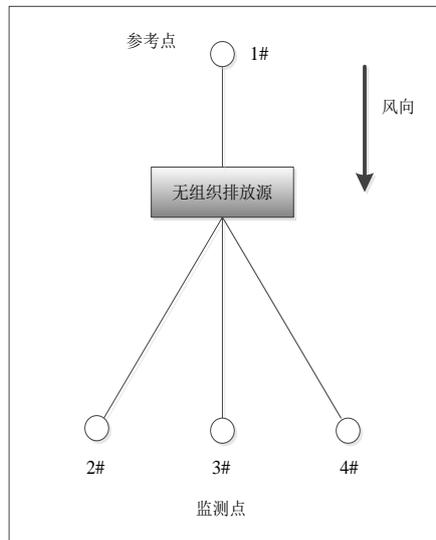


图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6.2.2 噪声

项目一期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6-1。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生产线投入生产运行，各生产设备均运转正常。项目一期职工实际 48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d（7200h），实际年产单卡盒 1.76 亿个/年（58.64 万个/天），瓦楞礼盒 0.1 亿个/年（3.46 万个/天），瓦楞纸箱 0.17 亿个/年（5.6 万个/天），达到一期设计负荷年产单卡盒 2.2 亿个/年（73.3 万个/天），瓦楞礼盒 0.13 亿个/年（4.33 万个/天），瓦楞纸箱 0.21 亿个/年（7 万个/天）的 8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采样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万个/天）	实际生产能力（万个/天）	负荷率
2024-06-13	单卡盒	73.3	58.64	80%
	瓦楞礼盒	4.33	3.46	80%
	瓦楞纸箱	7	5.6	80%
2024-06-14	单卡盒	73.3	58.64	80%
	瓦楞礼盒	4.33	3.46	80%
	瓦楞纸箱	7	5.6	80%

7.2 废气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项目一期印刷工序废气、洗车水及润版液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项目一期印刷工序废气、洗车水及润版液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实测浓度（mg/m ³ ）	烟气标干流量（Nm ³ /h）	排放速率（kg/h）	烟温（℃）
2024-06-13	挥发性有机物	印刷工序废气、洗车水及润版液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出口）	1	2.65	12742	0.034	37
			2	2.84	13545	0.038	39
			3	3.49	13556	0.047	40
			均值	2.99	13281	0.040	39
2024-06-14	挥发性有机物	印刷工序废气、洗车水及润版液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出口）	1	1.99	13152	0.026	40
			2	1.10	13292	0.015	39
			3	2.02	13222	0.027	39
			均值	1.70	13222	0.023	39

备注	1、处理设施：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2、排气筒参数：H=15m，Φ=0.60m。 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表2标准要求(VOCs：50mg/m ³ ，1.5kg/h)。						
<p>如表 7-2 所示，项目一期印刷工序废气、洗车水及润版液挥发废气实际由各自配套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现场实际监测，全年生产时间 300d（7200h），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9.54×10³ 万 m³，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4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7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表2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限值（VOCs：50mg/m³、1.5kg/h）。</p> <p>(2) 项目一期覆膜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3 项目一期覆膜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p>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
2024-06-13	VOCs	覆膜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进口）	1	3.97	993	3.94×10 ⁻³	49
			2	4.30	1019	4.39×10 ⁻³	50
			3	3.47	964	3.35×10 ⁻³	50
			均值	3.91	992	3.89×10⁻³	50
		覆膜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出口）	1	0.943	1143	1.08×10 ⁻³	50
			2	2.36	1116	2.63×10 ⁻³	52
			3	1.30	1135	1.48×10 ⁻³	53
			均值	1.53	1131	1.73×10⁻³	52
2024-06-14	VOCs	覆膜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进口）	1	3.30	1044	3.45×10 ⁻³	50
			2	2.99	1017	3.04×10 ⁻³	51
			3	3.42	1018	3.48×10 ⁻³	51
			均值	3.24	1026	3.32×10⁻³	51
		覆膜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出口）	1	2.11	1274	2.69×10 ⁻³	52
			2	0.699	1206	8.43×10 ⁻⁴	54
			3	0.878	1183	1.04×10 ⁻³	54
			均值	1.23	1221	4.05×10⁻³	54
备注	1、处理设施：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设施。 2、排气筒参数：H=15m，Φ=0.3m。 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表2标准要求(VOCs：50mg/m ³ ，1.5kg/h)。						

如表 7-3 所示，项目一期覆膜工序废气实际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经现场实际监测，全年生产时间 300d（7200h），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8.64×10^2 万 m^3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36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63 \times 10^{-3} 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限值（VOCs： $50 mg/m^3$ 、 $1.5 kg/h$ ）。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一期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项目一期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2024-06-13				2024-06-14			
		1#（参照点）	2#	3#	4#	1#（参照点）	2#	3#	4#
VOCs (mg/m^3)	1	0.0206	0.157	0.224	0.0260	0.0197	0.0297	0.243	0.284
	2	0.0169	0.205	0.0316	0.0234	0.0222	0.0293	0.319	0.0410
	3	0.0200	0.199	0.0198	0.0302	0.0263	0.0239	0.273	0.0505

项目一期厂界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加强车间强制通风、厂区道路硬化、厂区内加强绿化等措施；如表 7-4 所示，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9 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VOCs： $2.0 mg/m^3$ ）。

(2)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一期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项目一期厂区内车间外 VOCs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4-06-13			2024-06-14		
		1	2	3	1	2	3
VOCs (mg/m^3)	生产车间外	1.78	1.60	1.44	1.80	1.74	1.56

项目一期厂界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加强车间强制通风、厂区道路硬化、厂区内加强绿化等措施；如表 7-5 所示，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均为 $1.80 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 $10 mg/m^3$ ）。

7.3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一期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项目一期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2024-06-13	厂区 废水 总排 放口	pH（无量纲）	7.5	7.5	7.6	7.6	7.6
		悬浮物(mg/L)	69	58	62	54	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2	24.3	27.2	25.6	25.6
		化学需氧量 (mg/L)	64	60	68	68	65
		总氮（以 N 计） (mg/L)	10.8	11.8	14.4	12.8	12.5
		总磷（以 P 计） (mg/L)	0.87	0.84	0.78	0.66	0.79
		氨氮（mg/L）	2.94	3.00	3.10	3.01	3.01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024-06-14	厂区 废水 总排 放口	pH（无量纲）	7.6	7.6	7.5	7.6	7.5
		悬浮物(mg/L)	60	54	52	67	5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3	24.6	25.1	24.1	25.0
		化学需氧量 (mg/L)	69	57	63	65	64
		总氮（以 N 计） (mg/L)	12.9	13.4	15.0	11.5	13.2
		总磷（以 P 计） (mg/L)	0.78	0.69	0.70	0.84	0.75
		氨氮（mg/L）	3.14	3.22	3.04	3.10	3.1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备注：“L”表示未检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如表 7-6 所示，项目一期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 范围为 7.5~7.6（无量纲），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61mg/L、25.6mg/L、65mg/L、13.2mg/L、4.95mg/L、17.9mg/L、0.20mg/L，满足《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标准限值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值:6.5~9.5无量纲,悬浮物:4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50mg/L,化学需氧量:500mg/L,动植物油:100mg/L,氨氮:45mg/L,总氮:70mg/L,总磷:8mg/L)。

7.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一期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7。

表7-7 项目一期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24-06-13	昼间	Leq (A)	51.1	51.6	53.0	52.6
	夜间	Leq (A)	48.8	49.3	48.5	47.9
2024-06-14	昼间	Leq (A)	51.7	51.3	53.2	52.9
	夜间	Leq (A)	48.6	49.0	48.4	48.1

由表7-7所示,项目一期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厂区周围均为生产加工企业,生产运行过程中对各生产设备、风机、泵类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51.1~53.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7.9~49.3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现场实际核查以及监测情况，汇总项目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项目环评批复的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临沂沂河新区昆明路与悦达路交汇东 100 米，项目总投资 1835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依托原项目（登记表编号 91371300MACR75D759001P）对全厂进行报批，以面纸、瓦楞纸等为原料，经裁切、制版、印刷、覆膜、裱胶模切、糊箱（钉箱）、品检等工序，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3.5 亿个单卡盒、0.26 亿个瓦楞礼盒及 0.26 亿个瓦楞纸箱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沂河新区昆明路与悦达路交汇东 100 米。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依托原项目（登记表编号 91371300MACR75D759001P）对全厂进行报批，以面纸、瓦楞纸等为原料，经裁切、制版、印刷、覆膜、裱胶模切、糊箱（钉箱）、品检等工序，项目一期实际形成年产 2.2 亿个单卡盒、0.13 亿个瓦楞礼盒及 0.21 亿个瓦楞纸箱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2	项目印刷、覆膜、洗车水及润版液挥发废气经集气罩+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采取有效的通风措施，控制逸散的无组织气体，确保大气污染物外排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表 2 要求及相关新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①项目一期印刷工序废气、洗车水及润版液工序废气实际由各自配套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覆膜工序废气实际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外排废气中 VOCs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限值； ②项目一期厂界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强制通风、厂区道路硬化、厂区内加强绿化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	已落实

		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一期生活污水由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4	该项目主要是设备机械噪声, 需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 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使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防止环境纠纷和噪音扰民。	项目一期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 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 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 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 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 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一期实际产生下脚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全部外售废品收购站; 废印版收集后定期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厂区各生产车间、办公室已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原料废包装、废显影液、废滤芯、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及危废暂存库冲洗废水等危险废物暂存后, 企业委托山东飞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 企业对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了贮存、运输、处置。	已落实
6	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做好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严格执行《排	企业实际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一期竣工后, 按照规定	已落实

	<p>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48 号），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的标准和程序重新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及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编制了相应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投入生产运行。</p>	
7	<p>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一期实际生产设备数量、废气治理设施、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等方面内容存在局部的变更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未超过五年即已开工建设，无须重新报送临沂沂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审核。</p>	已落实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80%，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9.1.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印刷工序废气、洗车水及润版液工序废气实际由各自配套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9.531×10^3 万 m^3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49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7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一期覆膜工序废气实际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8.64×10^2 万 m^3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36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63 \times 10^{-3}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厂界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加强车间强制通风、厂区道路硬化、厂区内加强绿化等措施；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9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均为 $1.80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一期厂区化粪池出口废水 pH 范围为 7.5~7.6（无量纲），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61mg/L$ 、 $25.6mg/L$ 、 $65mg/L$ 、 $13.2mg/L$ 、 $4.95mg/L$ 、 $17.9mg/L$ 、 $0.20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标准限值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项目一期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厂区周围均为生产加工企业，生产运行过程中对各生产设备、风机、泵类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1.1~53.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9~49.3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实际产生下脚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全部外售废品收购站；废印版收集后定期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厂区各生产车间、办公室已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产生原料废包装、废显影液、废滤芯、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及危废暂存库冲洗废水等危险废物暂存后，企业委托山东飞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9.2 验收结论

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材料包装生产加工及扩建项目（一期）建设地点、生产规模、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等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总体一致，局部内容的建设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一期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实际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9.3 建议

（1）定期组织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企业和员工的应急能力，提高职工的应急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2）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的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的力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3）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企业自身对污染物的监测能力，并委托有资质单

位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落实完善厂区危险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等全过程的控制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材料包装生产加工及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年7月6日，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材料包装生产加工及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以及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材料包装生产加工及扩建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沂河新区昆明路与悦达路交汇东100m。主要建设主要建设单卡盒、瓦楞礼盒、瓦楞纸箱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3.5亿个单卡盒、0.26亿个瓦楞礼盒及0.26亿个瓦楞纸箱的生产规模。项目职工65人，全年运行时间300d（7200h）。

该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部分单卡盒、瓦楞礼盒、瓦楞纸箱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实际形成年产2.2亿个单卡盒、0.13亿个瓦楞礼盒及0.21亿个瓦楞纸箱的生产规模；企业计划二期建设剩余部分单卡盒、瓦楞礼盒、瓦楞纸箱生产设施，投产后将形成年产3.5亿个单卡盒、0.26亿个瓦楞礼盒及0.26亿个瓦楞纸箱的生产规模。项目一期职工定员48人，全年生产时间300d（7200h）。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198005m²，呈矩形，东西最宽155.4m南北最长110m。项目主要建筑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外租车间、五金仓库、宿舍及餐厅，按照功能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生产区位于厂区西部和中部，自西向东，自北向南依次为生产车间、仓库、外租车间、五金库；办公生活

区位于厂区东南部，主要设置办公楼、宿舍及餐厅。项目人员流及货物流较小，厂区南部设置 1 个进出口，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材料包装生产加工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26 日临沂沂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沂新审批投字）[2024]15006 号）。批复要求，工程竣工后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5 月 2 日建设完成。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有关规定，由于企业办理新的项目环评手续，2024 年 6 月 3 日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形成了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2024 年 6 月 3 日~2029 年 6 月 2 日，登记编号：91371300MACR75D759001P。

2024 年 5 月 3 日该项目开始调试生产运行，经过 1 个月的生产运行，主体工程生产装置生产运行正常，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验收相关要求。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一期验收内容包括部分单卡盒、瓦楞礼盒、瓦楞纸箱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二、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实际建设生产车间 1 座，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模切机 3 台、钉箱机 3 台、全自动切纸机 1 台、印刷机 1 台、覆膜机 1 台、制版机 1 台、糊盒机 2 台、裱胶机 1 台。

2、企业印刷废气、洗车水及润版液挥发废气、覆膜废气由 1 套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实际变更为：①印刷废气、洗车水及润版液挥发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覆膜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一体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项目一期危险废物实际产生总量为 1.838t/a，未超出原环评预计的 20%或少于预

计 50%的情况，满足鲁环办[2016]141 号文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一期生产设备数量、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存在局部的变更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一期冲版废水经冲版废水再利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冲版工序；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印刷工序废气、洗车水及润版液工序废气实际由各自配套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覆膜工序废气实际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厂界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糊盒工序及裱胶上胶工序废气，未收集印刷工序废气、洗车水及润版液工序废气、覆膜工序废气等，通过采取加强车间强制通风、厂区道路硬化、厂区内加强绿化等措施。

（三）噪声

项目一期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覆膜机、模切机、钉箱机、裱纸机、印刷机、风机、泵类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实际产生下脚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全部外售废品收购站；废印版收集后定期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厂区各生产车间、办公室已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产生原料废包装、废显影液、废滤芯、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及危废暂存库冲洗废水等危险废物暂存后，企业委托山东飞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厂区生产车间、综合楼配备了完善的火灾报警器、视频监控系统，并配备了大量干粉灭火器、消防栓、防护服以及防毒面具等消防设施。

2、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各废气排放口、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间、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各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检测平台。

3、其他设施

企业对厂区四周已进行了绿化，并对现有厂区大部分空地区域进行了人工硬化以及绿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由于项目一期印刷工序废气、洗车水及润版液工序废气处理前不具备检测条件，废气处理后采样口设置在 15m 高排气筒上，无法核算印刷工序废气、洗车水及润版液挥发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VOCs 实际处理效率，外排废气中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一期覆膜工序废气实际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VOCs 实际处理效率为 56%。外排废气中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限值。

2、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合理布置了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印刷工序废气、洗车水及润版液工序废气实际由各自配套集气罩收集后，经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外排废气中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一期覆膜工序废气实际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外排废气中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厂界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糊盒及裱胶上胶废气，未收集印刷废气、洗车水及润版液挥发废气、覆膜废气等，通过采取加强车间强制通风、厂区道路硬化、厂区内加强绿化等措施；厂界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一期厂区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氮、总磷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标准限值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项目一期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一期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一期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定期组织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企业和员工的应急能力，提高职工的应急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2、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的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的力度，严格执

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3、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企业自身对污染物的监测能力，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落实完善厂区危险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等全过程的控制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验收工作组

2024年7月6日

附专家现场验收照片：



专家现场核查



项目验收组开会讨论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材料包装生产加工及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材料包装生产加工及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由临沂永彬通风设备有限公司设计。

2、施工简况

临沂永彬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施工建设。

3、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2024年3月28日开工建设，2024年5月2日建设完成。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有关规定，由于企业办理新的项目环评手续，2024年6月3日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形成了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2024年6月3日~2029年6月2日，登记编号：91371300MACR75D759001P。2024年5月3日该项目开始调试生产运行，经过1个月的生产运行，主体工程生产装置生产运行正常，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验收相关要求。

2024年6月10日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材料包装生产加工及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4年6月13日~6月14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一期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材料包装生产加工及扩建项目（一期）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4062501C）。2024年7月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一期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材料包装生产加工及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年7月6日，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材料包装生产加工及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一期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以及关于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一期及其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项目一期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一期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企业建立了项目公众参与平台，在厂区进出口设置了环保信息公示栏。在项目一期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山东金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运营。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厂区生产车间、综合楼配备了完善的火灾报警器、视频监控系统，并配备了大量干粉灭火器、消防栓、防护服以及防毒面具等消防设施。企业已制定了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

（3）环境监测计划

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防护距离控制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一期各废气排放口、危废暂存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各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检测平台。